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44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含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额度(敞口)。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融资对象

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二、融资金额及方式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不含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额度(敞口),具体融资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债券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包括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应收款项等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授权委托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融资计划,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融资额度对在2026年内及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融资均有效。

备查文件: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4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均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6年度公司计划为10家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177,500万元(含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531.3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非全资子公司由双方股东共同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南京宝利丰、慈溪宝利丰、蚌埠宝利丰、宣城宝利丰、宜兴宝利丰、东阳宝利丰沈阳华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93.17%	5,665.49	19,700	20.56%	2026年度股东会前	否	共同担保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89.64%	6,245.7	17,640	18.41%		否	全资无反担保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86.65%	6,868.69	14,060	14.68%		否	全资无反担保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80.46%	3,925.09	13,500	14.1%		否	全资无反担保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	84.18%	7,300.9	27,600	28.81%		否	共同担保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78.89%	3,302.96	16,000	16.7%		否	共同担保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	66.14%	0	30,000	31.31%	2026年度股东会前	否	全资无反担保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5.81%	5,231.16	18,100	18.89%		否	全资无反担保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37%	0	2,000	2.09%		否	共同担保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含子公司)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95%	6,491.41	12,000	12.53%	2026年度股东会前	否	共同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26年度综合担保计划为177,500万元。

同时,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对在2026年内及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100%股权	91310115631587207P
法人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晨宝")持51%股权,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持49%股权	913307835681879551
法人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913402006662131845
法人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南京骏采星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49%股权	91320113690415878A
法人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重庆宝渝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49%股权	915001077626748611
法人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91330282567002007U
法人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91340300683603520J
法人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91341800578518391J
法人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85%股权,宜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15%股权	91320282688345436G
法人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及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持50%股权	912101127507904517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10家,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该10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较低,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有关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银行滚动放款,担保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的实际经营需求进行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均履行反担保或共同担保流程,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31.39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43,03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2%;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6,491.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41,400.05	2,693.19	38,706.86	42.32	−271.72	41,921.60	3,799.90	38,121.70	–	−378.44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125.03	11,821.66	2,303.37	134,628.42	−1,281.09	14,762.74	10,228.28	4,534.46	72,693.36	302.7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277.53	7,072.33	4,205.21	45,039.36	−914.47	15,074.86	9,955.19	5,119.68	48,939.10	−11.38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52.07	12,493.05	559.03	45,071.06	−1,340.91	19,167.62	17,267.68	1,899.93	59,856.84	−2,165.59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08.59	7,219.42	11,189.17	50,615.85	−231.12	19,290.15	6,543.21	12,746.94	64,648.27	436.57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49.48	11,303.90	1,145.58	31,961.02	−1,001.11	18,181.43	16,034.74	2,146.69	38,557.35	−399.81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865.48	17,471.47	2,394.01	40,177.63	−671.42	24,386.46	21,321.03	3,065.43	46,329.40	24.07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92.53	9,429.66	1,662.88	32,755.83	−707.62	11,218.87	8,848.38	2,370.49	38,295.70	40.5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851.23	16,955.74	2,895.49	65,440.99	−2,151.63	26,408.61	21,361.49	5,047.12	60,815.68	−531.8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647.66	67,266.62	3,381.05	74,506.31	−74.11	36,033.55	32,345.95	3,687.60	78,389.81	257.88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4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临2025－43号公告)

二、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临2025－44号公告)

三、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临2025－45号公告)

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与调整,拆分设立综合办公室与组织人事部。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下属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40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5-10号)。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林俊(项目合伙人)、燕楠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中审众环业务分工调整,现委派燕楠接替林俊作为项目合伙人并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时由孙晓平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燕楠(项目合伙人一)和孙晓平。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1、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平女士,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孙晓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41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均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8家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4,162.896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31.3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非全资子公司由双方股东共同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蚌埠宝利丰、慈溪宝利丰、宣城宝利丰、南京宝利丰、宜兴宝利丰、东阳宝利丰及沈阳华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25年度内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182,6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24－73、2025－24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蚌埠光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9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56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拟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万元,期限三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蚌埠光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拟向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慈溪宝利丰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慈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慈溪宝利丰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慈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44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慈溪宝利丰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慈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慈溪宝利丰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慈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651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36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于南京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南京骏采星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816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宜兴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37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阳宝利丰另一方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宝利丰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987.8961万元,期限一个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阳宝利丰另一方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4)公司合营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875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方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盖章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担保
1	蚌埠宝利丰	徽商银行蚌埠光彩支行	29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2026年2月28日	2900	2900	全资不涉及
2		宝马汽车金融	556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25,012.89	1,090.78	全资不涉及
3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	300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7日	300	300	全资不涉及
4		徽商银行蚌埠光彩支行	3000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3000	0	全资不涉及
5	慈溪宝利丰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500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500	500	全资不涉及
6		宝马汽车金融	844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12,435.77	2,465.38	全资不涉及
7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5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500	500	全资不涉及
8	宣城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651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29,494.86	2,240.24	全资不涉及
9	芜湖宝利盛	宝马汽车金融	736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36,192.95	2,011.24	全资不涉及
10	南京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570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7,610.62	655.39	共同担保
11	宜兴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816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30,933.71	2,003.34	共同担保
12	东阳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637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41,996.25	3,122.48	共同担保
13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2987.8961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2,987.8961	0	共同担保
14	沈阳华宝	宝马汽车金融	5875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17,496.24	1,541.41	共同担保

注:宝马汽车金融对上述相应企业发放的融资款是在担保金额及合同期限内滚动发生,因此担保发生额高于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8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较低,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银行滚动放款,担保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的经营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31.39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43,03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2%;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6,491.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蚌埠宝利丰	慈溪宝利丰	宣城宝利丰	芜湖宝利盛	南京宝利丰	宜兴宝利丰	东阳宝利丰	沈阳华宝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86.46	18,181.43	11,218.87	15,074.86	19,167.62	26,408.61	14,762.74	36,033.55
	负债总额	21,321.03	16,034.74	8,848.38	9,955.19	17,267.68	21,361.49	10,228.28	32,345.95
	流动负债总额	12,470.10	15,143.28	8,700.15	9,773.45	16,820.03	20,512.42	10,228.28	32,323.14
	银行贷款总额	3,300.00	1,000.00	4,000.00	1,500.00	–	8,900.00	2,987.90	13,700.00
	净资产	3,065.43	2,146.69	2,370.49	5,119.68	1,899.93	5,047.12	4,534.46	3,687.60
	营业收入	46,329.40	38,557.35	38,295.70	48,939.10	59,856.84	60,815.68	72,693.36	78,389.81
	净利润	24.07	−399.81	40.50	−11.38	−2,165.59	−531.80	302.70	257.88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65.48	12,449.48	11,092.53	11,277.53	13,052.07	19,851.23	14,125.03	70,647.66
	负债总额	17,471.47	11,303.90	9,429.66	7,072.33	12,493.05	16,955.74	11,821.66	67,266.62
	流动负债总额	8,620.54	10,430.95	9,281.43	6,890.59	11,987.69	16,127.38	11,821.66	67,386.67
	银行贷款总额	3,132.50	500.00	4,000.00	1,500.00	–	8,900.00	2,987.90	10,050.00
	净资产	2,394.01	1,145.58	1,662.88	4,205.21	559.03	2,895.49	2,303.37	3,381.05
	营业收入	40,177.63	31,961.02	32,755.83	45,039.36	45,071.06	65,440.99	134,628.42	74,506.31
	净利润	−671.42	−1,001.11	−707.62	−914.47	−1,340.91	−2,151.63	−1,281.09	−74.11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蚌埠市迎宾大道、中环线南21号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39号	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100号	东阳市世贸大道75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浦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飞	陈剑飞	陈剑飞	陈剑飞	林尚涛	陈剑飞	陈剑飞	林尚涛
	经营范围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等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南京骏采星驰持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85%股权,宜兴菁莹环保持1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东阳友成持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及沈阳鹏特各持50%股权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43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都波、范凯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的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申华控股	指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5年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亿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宝马	≤45	32	整车销量低于预期
	小计	≤45	32	
向关联方销售	华晨宝马	≤1.2	0.8	
	小计	≤1.2	0.8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亿元)(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宝马	≤40	85	32	71	预计数的测算考虑到存在市场变化或厂商策略调整的可能
	小计	≤40	85	32	71	
向关联方销售	华晨宝马	≤1.2	2	0.8	2	
	小计	≤1.2	2	0.8	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大道1号

注册资本:15,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沃尔特·默特尔

经营范围: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包括轿车、旅行车、越野乘用车/多功能运动车、多用途乘用车/运动旅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配件及其生产装备;销售及租赁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备件和维修保养);汽车技术、动力电池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备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相关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

股权结构: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25%股权,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拥有其75%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悦同时担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与华晨宝马根据实时订单要求开展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宝马品牌在内的整车及配件。

2、定价依据:对于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汽车整车及配件,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但不应高于任何该品牌整车及配件销售商的价格水平。

3、供货方式:供货方根据采购方的实时订单发货。

4、时间效力: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自2026年1月1日起至申华控股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于车辆购销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下属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三次停牌核查;复牌后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27日股票价格多次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第四次停牌核查;复牌后2025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股票价格多次涨停,累计上涨48.3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股 停牌	2025/12/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11月27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月3日至12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2月25日涨停,12月26日大幅上涨,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4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218.02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98.58倍,最新市净率为36.2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50倍,市净率为3.5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振幅较高。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5.06%,日内振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11月27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月3日至12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2月25日涨停,12月26日大幅上涨,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4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218.02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98.58倍,最新市净率为36.2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50倍,市净率为3.5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八)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振幅较高

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5.06%,日内振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九)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